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3-045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计划用于“小榄高性能LED封装产品生产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58,007.58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2023年11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罗燕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